许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

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推动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健康发展，促进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推进许昌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的奖励、补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以其合法有效且可以转让的专利权、商标权出质，商业银行作为质权人直接向企业提供贷款的融资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在许昌市辖区内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银行及其所属县（区）分支机构。

第五条 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须经评估公司估值且评估值不得低于贷款总额度的30%。

第六条 资金由市县财政分级承担。

第二章 条件要求

第七条 拟质押知识产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拟质押专利权

1．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2．质押期内专利处于法定有效期并按时缴纳年费；

3．专利权法律状态及权属清楚，无专利权纠纷；

4．不涉及国家安全与保密事项；

5. 贷款人认为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二）拟质押商标权

1．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注册，处于有效期内；

2．商标权法律状态及权属清楚，无商标权纠纷；

3. 贷款人认为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借款人按本办法以知识产权出质取得的信贷资金，只能用于科技研发、技术改造、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有价证券、基金、期货等投资经营活动及监管机构禁止的其他信贷资金用途。

第九条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补贴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许昌市辖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应以自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并办理相应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应与商业银行签订了知识产权质押合同；

（四）应是贷款合同的借款人，且已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第十条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补：

（一）出质人名称与知识产权部门档案所记载的名称不一致，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证实其为权利人的；

（二）合同的签订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三）专利权已经失效的，商标专用权已经被撤销、被注销或者有效期届满未续展的；

（四）知识产权已被法院查封、冻结的；

（五）因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六）申报之日起三年内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不符合奖补条件的。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奖励标准

对贷款期限超过一年（含一年），且贷款合同已实际完成的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对商业银行给予贷款额度 0.5％的奖励，且单笔贷款的奖励不超过10万元。

（二）对同一商业银行每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二条 企业补贴标准

（一）评估费补贴。对企业在质押贷款中发生的由企业承担的知识产权评估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补助，单一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二）保险费补贴。对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合同的，按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的50％给予补助，单一企业当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三）利息补贴。对以商标权出质质押的企业，在企业按约还本付息后，按年度贷款额分档给予利息补贴，补贴金额遵循以下原则：

1.贷款额度在200万元-500万元（含）之间的，补贴利息3万元。

2.贷款额度在500万元-1000万元（含）之间的，补贴利息5万元。

3.贷款额度在1000万元-3000万元（含）之间的，补贴利息10万元。

4.贷款额度在3000万元-5000万元（含）之间的，补贴利息20万元。

5.贷款额度在5000万元以上的，补贴利息30万元。

年度同一企业仅可申请一次。同一项知识产权质押享受贴息不超过2年。年度利息额低于补贴额的按实际支付利息补贴。

商标质押利息补贴待省有关政策出台后，按照省政策标准，享受省财政补贴。

（四）对以专利权出质质押的企业，质押融资费用补贴按照省政策（《河南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项目管理办法》）标准，享受省财政补贴。

（五）以商标、专利混合质押的企业，仅按照商标或专利质押其中一个标准享受财政补贴。

（六）同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资金类资助。

第十三条 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质押融资的，对商业银行的奖励以及对企业的评估费、保险费、利息补贴，仅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不予奖补。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在合同实际完结后可申报奖励。申报奖励资金的商业银行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许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行奖励项目申报表》；

（二）质押的专利权证书或商标注册证；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

（四）申报单位与企业签订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及放款凭证；

（五）企业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证明材料（贷款收款凭证、利息收入凭证等）；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案。

第十五条 企业在还本付息后可申请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许昌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补助项目申报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

（四）申报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的进账凭证证明；

（五）知识产权评估和保险收费合同（协议）；

（六）知识产权评估费和保险费的票据（发票、电子转账回执单等）；

（七）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证明材料（贷款收款凭证和银行利息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凭证等）；

（八）出质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资料（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案。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及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每年定期收集申报材料，统一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10月底前将审核资料和绩效目标申报审批表报当地财政部门编列下年度预算，各地财政部门按预算管理程序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所提交的材料要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资金。对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收回已拨付资金，取消其今后申报知识产权奖补的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知识产权评估的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列入有关征信系统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分析和评价资金政策执行效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